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4)，公司定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周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3.01 | 选举沙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漆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应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浩先生、石道金先生、周元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5年1月9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2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1票 | ×1票 |
| 对候选人B投×2票 | ×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选举票数 | | |
| 1.01 | 选举龚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2 |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3 | 选举杨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1.04 | 选举吴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选举票数 | | |
| 2.01 | 选举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2 | 选举石道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2.03 | 选举周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选举票数 | | |
| 3.01 | 选举沙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3.02 | 选举漆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4.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受托人姓名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备注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5年1月9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久紫都")及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0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久紫都及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844,613,56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9,464,004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26%。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 6,500,000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3.26%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17%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5年1月6日 |
| 持股数量 | 49,004,276 |
| 持股比例 | 1.2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5年1月6日的解押及质押) | 49,004,27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6% |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6,500,000 | 否 | 否 | 2025年1月6日 | 2026年1月6日 |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3.26% | 0.17% | 补充流动性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14,000,000 | 否 | 否 | 2025年1月6日 | 2026年1月6日 |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7% | 0.36% | 偿还债务 |
| 合计 | | 20,500,000 | | | | | | | 0.53% | |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 190,210,308 | 4.88% | 190,210,308 | 190,210,308 | 100.00% | 4.88% | 0 | 0 | 0 | 0 |
|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 84,389,671 | 2.17%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9,004,276 | 1.26% | 49,004,276 | 49,004,276 | 100.00% | 1.26%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218,663 | 0.67% | 26,218,663 | 26,218,663 | 100.00% | 0.67% | 0 | 0 | 0 | 0 |
|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 120,966,012 | 3.11%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 89,257,789 | 2.29% | 89,257,789 | 89,257,789 | 100.00% | 2.2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 54,184,903 | 1.39% | 54,184,903 | 54,184,903 | 100.00% | 1.3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403,904 | 26.28% | 781,609,286 | 795,609,286 | 77.74% | 20.43%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189,929 | 1.37% | 53,189,929 | 53,189,929 | 100.00% | 1.37%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81,645,795 | 2.10% | 74,570,000 | 74,570,000 | 91.33% | 1.91% | 0 | 0 | 0 | 0 |
|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5,163,041 | 9.38% | 365,163,041 | 365,163,041 | 100.00% | 9.38% | 0 | 0 | 0 | 0 |
| GRAND LIMITED | 131,841,042 | 3.39%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 48,441,594 | 1.24% | 48,441,594 | 48,441,594 | 100.00% | 1.24% | 0 | 0 | 0 | 0 |
|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 24,258,103 | 0.62%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330,719 | 0.6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9,251,680 | 0.49% | 18,651,000 | 18,651,000 | 96.88% | 0.48% | 0 | 0 | 0 | 0 |
|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5,363,465 | 0.39% | 15,363,465 | 15,363,465 | 100.00% | 0.39% | 0 | 0 | 0 | 0 |
|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 9,599,750 | 0.25% | 9,599,750 | 9,599,750 | 100.00% | 0.25% | 0 | 0 | 0 | 0 |
| 合计 | 2,409,720,644 | 61.88% | 1,775,464,004 | 1,789,464,004 | 74.26% | 45.95% | 0 | 0 | 0 | 0 |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8%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8%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4,90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6.39%，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59,000.0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1,260,286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3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9.8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75,06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25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公司于近日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发行总额10亿元人民币，发行结果具体如下：

| 名称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5中文天地SCP001 |
|---|---|---|---|
| 代码 | 012580028 | 期限 | 270日 |
| 发行日 | 2025年1月3日 | 上市流通日 | 2025年1月6日 |
| 起息日 | 2025年1月3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3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票面利率 | 1.69% | 发行价 | 100元/百元面值 |
| 簿记管理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联席主承销商 | 无 | | |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内，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实际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需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尚未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7,0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03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全资子公司取得《项目备案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升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1-420113-04-01-809534)。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武汉恒升祥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能源项目尚需办理改建相关手续，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相关议案，为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灵活性，并引入多种自动化生产线，大幅增强武汉恒升祥的生产能力，提高产量的同时提升柔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产品多样性和定制化的需求，公司同意武汉恒升祥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25,000.00万元。2025年1月7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1-420113-04-01-809534)，相关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武汉振华恒升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

2、项目单位：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亭一路16号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通过对武汉恒升祥现有厂房进行改(扩)建，增加自动化冲压设备、自动化焊接设备、自动化涂胶设备等，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的钢制及铝制汽车车身零部件及总成。

5、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武汉恒升祥拟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建设将优化现有产能，提高综合产能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武汉恒升祥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武汉恒升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本次公告日，武汉恒升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尚需办理建设相关手续，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重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于2025年1月6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郭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6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赵贺春先生属于会计专业人士，赵贺春先生、郭华先生的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赵贺春先生、郭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郭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谨向赵贺春先生、郭华先生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莫西林分散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阿莫西林分散片(规格：0.5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西南药业阿莫西林分散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 药品名称 | 阿莫西林分散片 |
|---|---|
| 剂　型 | 片剂 |
| 申请事项 |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 规　格 | 0.5g(按$C_{16}H_{19}N_3O_5S$计)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33692024 |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143048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生产企业 |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本品适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成人与儿童感染。阿莫西林分散片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24年)》甲类药品。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国内共11家公司有阿莫西林分散片生产批件。西南药业是第4家获得该药品一致性评价批件的公司。

经《Menet》数据库统计，2023年阿莫西林分散片在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医院和城市实体药店销售总额6,827万元。

截至目前，西南药业对该产品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91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巍华")于近日办理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经弋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西巍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778807905 1

名称：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东良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2日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